

#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川发改社会函〔2020〕355号

##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批复四川美术馆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函

四川省美术馆：

你馆《关于报送四川美术馆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请示》（川美馆〔2019〕28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省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同意四川美术馆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四川美术馆升级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19-510000-88-01-402353）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四川美术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成都市青羊区人民西路6号，四川美术馆内。

四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改造四川美术馆总建筑面积14144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734平方米、地下建筑面积7410平方米；配套改造下沉广场、标识标牌系统；配置展厅固定展墙2250平方米、成品靠墙专业展柜70米、专业轨道射灯4套、轨道洗墙灯1套等。

五、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估算总投资为6243万元，

资金来源为省财政省级重大社会事业发展项目建设资金 5735 万元，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508 万元。

六、项目建设工期：8 个月。

七、项目招投标：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见附件。严格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》等规定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活动。

八、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九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4个月，自发文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请你们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要求，抓紧完善项目前期工作，并以本批复的投资估算为依据控制投资、限额设计。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、省有关政策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同时，项目建成后要做好运行维护，确保有效发挥社会效益。

附件：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5月11日



## 附件

###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四川美术馆升级改造工程项目

	招标范围		招标方式		招标组织形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委托招标	自行招标	
勘察设计	全部招标		公开招标		委托招标		
施 工	全部招标		公开招标		委托招标		
监 理	全部招标		公开招标		委托招标		
与工程建 设有关的 重要设备 和材料	全部招标		公开招标		委托招标		

**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**

1. 招标范围：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。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施工、设计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，必须招标。

2. 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。招标公告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，招标人自愿的，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。

3. 招标组织形式：委托招标。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比选。招标过程中报送各项备案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。

4. 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，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。评标专家的确定按《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川办发〔2003〕13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0年5月11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厅、省文联。

